

债券代码：152435.SH

债券简称：G20 奉化

债券代码：2080074.IB

债券简称：20 奉化绿色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2020 年 5 月 26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2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0亿元，所筹资金3.31亿元用于奉化市方桥污水管网工程项目，1.93亿元用于奉化市沿海供水二期工程项目，4.7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代码：139053.SH，债券简称：16奉化债；债券代码：1624004.IB，债券简称：16奉化危改项目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波市奉化区支行。

14、募集资金用途：3.31 亿元用于奉化市方桥污水管网工程项目，1.93 亿元用于奉化市沿海供水二期工程项目，4.7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2,141,530.94 万元，借款余额为 2,033,449.3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768,621.68 万元，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 735,172.37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3%。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 735,172.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年累计增加银行贷款合计-104,660.97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9%。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年累计增加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328,786.64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年累计增加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合计 503,966.7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3%。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年累计增加其他借款合计 7,08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

度报告更正说明》，公司 2019 年 1-12 月新增借款主要系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融资租赁借款所致。上述活动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对公司运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